

#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112年基隆站契約服務員(臨時人員)甄試簡章

## 壹、錄取名額：

- 一、本次甄試錄取名額正取1名，職缺地點在基隆監理站。
- 二、依總成績擇優錄取儲備(備取)人員，遇有新增職缺時，依總成績順序遞補，並視機關職缺地點(臺北市士林區、基隆市)，由機關指派至轄區內單位工作，候用期限自榜示翌日起1年(錄取人員一經表示放棄即改列最後遞補順位，第二次放棄即不再保留候用資格)。

## 貳、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監理相關業務。
- 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 參、工作地點：

本所基隆監理站(206216基隆市七堵區實踐路296號)：正取1名；餘擇優候用。

本所士林監理站(111063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5段80號)：未出缺；俟出缺時擇優候用。

## 肆、應考資格：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，並繳驗相關證明文件，方得報考應試。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無外國國籍者。
- 二、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- 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及第28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且符合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21條規定。
- 四、須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

## 伍、報名期間：

自即日起至112年10月26日(星期四)止，郵戳為憑，不接受親送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## 陸、報名方式及應繳證件：

- 一、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，請寄至「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-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人事室許小姐收(聯絡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631)」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基隆站契約服務員甄試」及白天聯絡電話。
- 二、報名表件包含：(一)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)(請至本所人事專區網站下載 <https://tpcmv.thb.gov.tw/cp.aspx?n=9606>，須含照片、基本資料、自傳及親筆簽名)、(二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(三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報名表件請以A4尺寸紙張裝訂為原則，檢附文件資料不齊者，視為報名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知(恕不退件)。若提供不實或遺漏，甄試資格即予取消，其結果概由當事人負責。

## 柒、公告資格審查合格名單及甄試地點、日期詳情：請於112年10月30日(星期一)至本所人事專區網站(<https://tpcmv.thb.gov.tw/cp.aspx?n=9606>)查詢。

## 捌、甄試地點及日期：

- 一、甄試地點：本所本部(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)。
- 二、甄試日期：112年11月6日(星期一)。

## 玖、甄試方式、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：

- 一、甄試方式：

- (一) 筆試：佔總成績 65%，採選擇測驗方式，甄試科目為監理專業常識測驗(含公文常識)，範圍包含公路法、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。
- (二) 口試：佔總成績 35%。
- (三) 電腦輸入：採合格制，不列入計分，合格判定標準以每分鐘字數 15 字(含)以上，錯誤率小於 10%者，未達合格標準者不予錄取。(電腦測驗，以本所電腦作業系統施測，測試系統僅提供「注音」、「行列」、「倉頡」、「大易」、「速成」輸入法。)

二、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(各項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數，第3位數採四捨五入進位)：

- (一) 成績計算：筆試及口試測驗成績加權相加後總分為甄試總成績，總成績分數相同者，評比名次之次序為：「監理專業常識」、「口試」，以科目成績高低順序決定錄取名次。
- (二) 總成績未達60分者，或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，或電腦輸入不合格者，均不予錄取。

壹拾、試題疑義申請及成績複查：

- 一、監理專業常識測驗(含公文常識)之標準答案112年11月6日(星期一)下午3時於本所官網公告。試題疑義申請自112年11月6日下午3時至112年11月7日下午3時止，請至本所官網下載及填妥「試題疑義申請表」，以email方式傳至AD0304@thb.gov.tw，信件主旨亦請註明「112年基隆站契約服務員甄試試題疑義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監理專業常識測驗(含公文常識)之成績112年11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3時於本所官網公告。監理專業常識測驗(含公文常識)成績複查申請自112年11月10日下午3時至112年11月11日下午3時止，請至本所官網下載及填妥「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表」，於複查申請期間以email方式傳至AD0304@thb.gov.tw，信件主旨亦請註明「112年基隆站契約服務員甄試成績複查」，逾時不予受理，複查成績每人以 1 次為限。

壹拾壹、榜示日期：112年11月15日(星期三)上午11時公告於本所人事專區網站，並電話通知正取人員報到事宜。

壹拾貳、待遇：每月薪資新臺幣26,400元，適用「勞動基準法」。

壹拾參、報名表件不得有偽、變造等情事，報名資格於事後發現不符者，雖經甄試錄取，本所仍不予僱用；如已僱用者，予以解僱。

壹拾肆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隨時於本所人事專區網站公告。